

# 人文学院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征求意见稿)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关于进行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研院发[2023]28 号)文件精神，同时为了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发放和管理等工作，保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具体如下：

###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

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学院组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进行该项工作。评定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邵 力

副组长：彭 飞

成 员：何云峰、张 桐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

1、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2、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博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

注：1、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2、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总分构成=课程成绩分(60%)+论文开题成绩与科研综合表现(35%)+德育加分(5%)**

(一) 课程成绩分以研究生院提供的筛选成绩为准，满分 60 分。

由于不同课程教师评分标准不一致，存在有的课程成绩偏高，而有的课程成绩偏低等现象，使选不同课程的同学之间成绩的比较存在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研究生院通过多轮测算，并在专家讨论和征求部分学院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用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参考《2022 级研究生手册》)。

(二) 论文开题成绩，开题报告满分 100 分，核算到学业奖学金中需乘以系数 0.2 后进行累计加分。

(三) 科研综合表现，满分 1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分)。

#### 1、论文类成果

(1) 分值(每篇)计算方法

①在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高水平期刊(以“人文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准)发表论文，分值为 15。

②在优秀期刊(以“人文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准，含 CSSCI 期刊扩展版)发表论文、被 EI Compendex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分值为 10。

③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被 ISTP/CPCI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在普通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

文，分值为5；在其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未被检索），分值为3；在其他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分值为2。

④论文被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其下设二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含一级学会主办会议的分论坛）录用，分值为3；论文被省级学术会议录用，分值为2。

## （2）作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立发表，获取相应级别论文分值的100%；学生作为通讯作者，发表外文期刊论文，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值的60%。

②2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的60%与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3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的50%、30%与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为第四作者时不计算分数。

注一、以下五种期刊可被认定为国内核心期刊：

1、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3、中国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4、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5、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注二、佐证材料除提交论文原文及复印件以外，还需提交检索证明，即：中文文章提供CNKI检索页面截图；外文文章提供Web of Science、EI、ISTP/CPCI数据库检索证明或页面截图。

## 2、专著类成果

### （1）分值（每部）计算方法

①在国家级出版社（级别参照“人文学院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出版社等级认定办法”）出版的专著，分值为15分。

②国家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级别参照“人文学院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出版社等级认定办法”）出版的专著、译著，分值为10分。

③正式出版的教材、教辅材料，分值为7分。

### （2）作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著，获取相应级别分值的100%。

②2位作者合作，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著作分数的60%与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3位作者合作，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著作分数的50%、30%与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该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排名第四不计算分数。

## 3、科研项目类

### （1）纵向课题

①分值（每项）计算方法

#### a、国家级

重大项目，分值为30。

重点项目，分值为15。

一般项目，分值为10。

青年项目，分值为5。

#### b、省部级

重点项目，分值为10。

一般项目，分值为5。

青年项目，分值为3。

②项目承担者分值分配

a、国家级项目（项目级别参见“人文学院科（教）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排名取前 8。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 分值。

b、省部级项目（项目级别参见“人文学院科（教）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排名取前 6。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 分值。

c、若某一科研项目申请书或立项书要求明确设置子课题，则由课题负责人占 60%的分值，其它若干名子课题负责人平分剩余 40%的分值。项目申请书或立项书中未列为课题组成员的，不予计算分值。

## **(2)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不分级别，一律按到账经费数量计算。以万元为单位，每一万元按 1 分计，最高不超过 5 分，排名取前 8。

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 分值。

## **4、学术成果获奖**

### **(1) 分值（每项）计算方法**

#### **①国家级**

一等，分值为 30。            二等，分值为 20。            三等，分值为 10。

#### **②省部级**

一等，分值为 10。            二等，分值为 7。  
三等，分值为 5。            佳作，分值为 3。

#### **③校级**

一等，分值为 3。            二等，分值为 2。            三等，分值为 1。

### **(2) 获奖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立获奖，获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100%。

②2 位作者获奖，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奖励分数的 60%与 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3 位作者获奖，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奖励分数的 50%、30%与 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该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算分数。

⑤某一科研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根据相应的成果分值与奖励分值，取两者中的最高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

⑥同一学术成果或实质内容相同的学术成果获得不同奖项，取分值最高的一项奖项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

## **5、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1) 各级项目的分值计算方法：

(a) 国家级项目，分值最高为 15。(b) 省部级项目，分值最高为 10。

(2) 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占 60%。其他成员，按算术平均数分享 40%的权重。

(a) 国家级项目排名取前 6。            (b) 省部级项目排名取前 4。

## **6、竞赛加分**

(1) 获得各种竞赛的分值计算方法：

等级	国家级奖励	省（市）部级单项奖
分数（一、二、三等）	15、10、5分	6、4、2分

(2) 如涉及团队获奖，负责人排名第一名，占 60%。其他成员，按算术比例递减，分享 40%的权重。

(a) 国家级获奖排名取前 6。 (b) 省部级获奖排名取前 4。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立项和奖项，取两者中最高分计入。

#### (四) 德育加分, 满分 5 分

1、全国三好学生加 5 分，全国先进班集体成员者加 2 分，全国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加 1 分。

2、省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学生干部、省十佳大学生加 2.5 分，省先进班集体成员加 0.5 分（以上荣誉两年评选一次）。

3、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大学生加 1.5 分，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 分，省优秀团支部成员、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加 0.3 分（以上荣誉一年评选一次）。

4、校研究生十佳英才、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青年志愿者、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五四奖章加 1 分，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五四奖章成员加 0.2 分。

5、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加 0.5 分，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团支部成员加 0.1 分。

6、所有德育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分计入总分。

**注：1.以上论文和专著的出版发行时间以及各类获奖时间必须是硕士在读期间（硕士生入学始——提交材料截止日止）。**

**2.以上一律以正式出版件为准。**

**3.所有成果隶属哈尔滨工业大学。**

#### 四、各学科各等级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基本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原则

各学科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比例，将按照学校设置的奖学金各等级的分配比例。即学校规定特等、一等、二等的比例是 20%、20%、60%，因此我院社会学、社会工作、经济学、法学的各等级比例分配也是 20%、20%、60%。

#### 五、工作要求及日程安排

7 月 17 日-7 月 21 日，学院公示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8 月 28 日-9 月 15 日，学院组织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1) 8 月 28 日-9 月 8 日，学院开展课程成绩分的评定工作

(2) 9 月 8 日，学生提交评审材料

材料包括：人文学业奖学金学生申报表；

论文原件、复印件及佐证材料（复印件要期刊封皮、目录及论文首页）；

专著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要专著封皮、目录）；

立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立项书；

竞赛加分、德育加分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有以上材料者，请提交至何老师处（校部楼 1013 室）

(3) 9月10日之前，各专业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提交学院开题成绩  
9月15日-9月20日，公示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

## 六、附则

本条例解释权归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